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8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审核，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 10.64 亿元，占经审计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1%。我们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7 全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2016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其中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子公司变为关联企业，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往年相比有一定变化。但关联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遵循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和诚信交易的原则，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顺利推进重组，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进行认

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同时考虑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6年末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林利军

钱世政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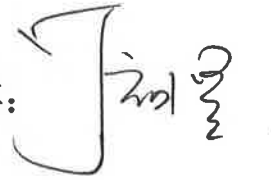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初 2' followed by a period.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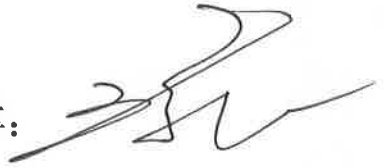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